新北市政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

申請案件編號: (本府填列)

申請時間:

一、申請人資料	備 註							
申請項目 □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□耐震能力詳細評估								
申請評估								
地址								
代表人 管委會 身分證字號 24 連絡電話	公寓大廈者							
房屋所有 身分證字號	4.76.164							
權人 連絡電話	非公寓大廈者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二、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								
建築物合法證 □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。	 須勾選符合其							
明 □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()。	中一欄之規定							
建 築 物 主 □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。	須勾選符合其							
體用途 □其它	中一欄之規定							
□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							
□ 使用執照存根聯影本。								
□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。								
檢 附 資 料 □ 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。								
□ 領據及公會發票或收據								
□ 已完成之初評或詳評報告書 □ 存摺帳戶影本。								
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申請:								
一、符合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、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、逕予強制								
拆除,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。								
二、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。 限制條件 - 中等以公本時,供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				
二、建杂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目然人。 (受理對象)								
四、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								
五、已申請建造執照。								
六、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。								
七、其他經中央政府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								
申請人是否為 □否 □是								
公職人員利益 一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:公職人員、關係人								
香突迴避法定 申請補助前,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,違者處新臺幣	本欄由申請人							
義之公職人員 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	(代表人)填寫							
我								
或關係人 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。								
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,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			
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							
性能評估辦法」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,以上資料如有不實,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,此致	新北市政府							
申請人簽章:	(申請者請蓋章)							
中華民國年月日	(
審查結果:□ 符合 □不符合 (本府填列)								

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

	亲	斤北	市			F	10		足	各(街)		段	-		巷	-		弄	•		號	; (申	請	地	址)	
建	築牝		有	權	人	申	請	建	築	物	結	構	安	全	性	能		初	步	評	估		詳	細	評	估	,	已充	٤
分	了角	平「	中:	央	主	管	機	關	補	助	結	構	安	全	性	能	評	估	費	用	辨	法		案	件	申	請	及補	į
助	費月	月規	定	內	容	且	有	建	築	物	所	有	權	人	逾	半	數.	之	同	意	,	並	推	派	_	人	為	代	
表	,核	負附	逾-	半.	數	之	建	築	物	權	利	證	明	文	件	,	故	同	意	推	派						為	代表	
人	,后	可新	北	市.	政	府	申	請	建	築	物	結	構	安	全	性	能[;	初	步	評	估		詳	細	評	估	補助	ı
事	宜,	特	立」	此	書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事宜,特	寺立此書。			
區分所有 權人比例	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婁	ģ:户,同意户數:	_户,所有權比	例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代表人	代表人姓名	所有權住址	聯絡電話	代表人簽章
基本資料				
編號	建物所有權人姓名	建物所有權住址	聯絡電話	建物所有權人簽章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
	ı		1
20			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25			
26			
27			
28			
29			
30			
31			
32			
33			
34			
35			
36			
37			
38			
39			
40			
41			
42			
43			
44			
45			
46			
47			
48			
49			
50			

	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第1聯機關核銷聯											
領分	受人				(申	請人)						
受	領	茲受領籍	斤北市政人	府危險	及老舊	建築物統	結構安	全性能評	估			
事	由	(序號:	`)補助	費用	(;	評估機	構:)		
金	額	新臺幣			元	整						
具令	頁人 料		:		請人資	料) 基 銀行	弄	各 號 分行	樓			
中	華	民	國		年		月			日		

備註:**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,切勿修正塗改**,俾利匯款作業。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第2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(申請人) 領茲受領新北市政府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受 事 (評估機構: (序號:)補助費用 由 額新臺幣 元 整 領款人(簽章): (申請人資料)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: 地址: 市 品 路 具領人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: 料 匯款戶名: 銀行別(含分行): 銀行 分行 帳號:

備註: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,切勿修正塗改,俾利匯款作業。

新北市政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

申請案件編號: (本府填列)

申請時間:

一、申請人資	料				備 註					
申請項目	■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	□耐震能力詳細評估(初步評估案件編	.號:)						
申請評估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	段 161 號								
代表人	管委	會 000 管理委員會	身分證字號	F123456789	八亩上店上					
	王大明名	稱	連絡電話	29603456#8962	公寓大廈者					
房屋所有 權人			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		非公寓大廈者					
	化工士尼接应 由 1 功 1	cn 101 nh	廷衍电站							
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	· 技 101 號								
二、建築物基	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									
建築物合法證		第 123 號使用執照。			須勾選符合其					
明 	□其他合法房屋證明	文件() •		中一欄之規定					
建築物主	■建築物原核准用途	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	三分之二以上。		須勾選符合其					
體用途	□其它				中一欄之規定					
	申請人身分證正及									
	■ 使用執照存根聯系 ■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									
 檢 附 資 料										
	■ 已完成之初評或詳評報告書									
	■存摺帳戶影本。									
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申請:										
	一、符合經建築主管	機關依建築法規、災害防	方救法規通知限其	胡拆除、逕予強制						
	拆除,或評估有	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抗	斥除者。							
13.45.41	二、已獲中央政府機	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	•							
限制條件	三、建築物所有權人	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								
(受理對象)	四、建築物住宅使用	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	之二。							
	五、已申請建造執照	0								
	六、已申請報核都市	更新事業計畫。								
	七、其他經中央政府	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	0							
申請人是否為	□否 □是									
公職人員利益	一、依公職人員利益	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	項前段規定:	公職人員、關係人						
香突迴避法定	申請補助前,應事先	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擔	蒙實表明身分關 (紧,違者處新臺幣	本欄由申請人					
義之公職人員	5萬元以上50萬元以	从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	0		(代表人)填寫					
或關係人	二、申請補助者如符	須表明身分者,請至本府	F政風處網站陽;	光法案下載「公職						
以開係八	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	係揭露表」填列。								
其他注意事項	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	其,需依據所得申報相屬	褟規定辦理。							
※本建築物為	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	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	之補助對象,並依	· 「都市危險及老舊	建築物結構安全					
性能評估辦法	」辨理結構安全性能評	估,以上資料如有不實,	願自負一切法征	聿责任,此致	新北市政府					
		申請人簽章:	王大	明王	(申請者請蓋章)					
	中 華 民	兵 國 年	月	印大						
案 本 仕 里 : □		(木 庇 镇 列)								

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

新北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(街) 1 段 巷 弄 161 號 (申請地址)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■初步評估□詳細評估,已充分了解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」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且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,並推派一人為代表,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,故同意推派 王大明 為代表人,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■初步評估□詳細評估補助事宜,特立此書。

助事宜	,特立此書。			
區分所有 權人比例	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	文:4户,同意户數:3	户,所有權比	例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代表人	代表人姓名	所有權住址	聯絡電話	代表人簽章
基本資料	王大明	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	29603456	王大明
編號	建物所有權人姓名	建物所有權住址	聯絡電話	建物所有權人簽章
1	王大明	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	29603456	王大明
2	王中明	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	29603457	王中明
3	王小明	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	29603458	王小明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
	ı		1
20			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25			
26			
27			
28			
29			
30			
31			
32			
33			
34			
35			
36			
37			
38			
39			
40			
41			
42			
43			
44			
45			
46			
47			
48			
49			
50			

	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第1聯機關核銷聯	明王
領受人	王大明 (申請人)	印大
受 領	茲受領新北市政府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何	古_
事由	(序號:)補助費用 (評估機構:)
金 額	新臺幣 (工務局填寫) 元整	
具領人 資 料	領款人(簽章): 王大明 (申請人資料) 印大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:F129603456(領受人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 地址: 新北 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(領受人住址) 1 段 巷 弄 161 號 2 聯絡電話:02-2960-3456 匯款戶名:王大明(領受人戶名及銀行帳號) 銀行別(含分行): 0 0 銀行 000 分行 帳號:0000-0000-0000	號)
中華		日

備註:粗**框內務必填寫資料,切勿修正塗改**,俾利匯款作業。

	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第2聯機關存查聯 700	7
領受人	王大明 (申請人) 印	ナ
受 領事 由	茲受領新北市政府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(序號:)補助費用 (評估機構:)
金 額	新臺幣 (工務局填寫) 元整 個了	
具領人	領款人(簽章): 王大明 (申請人資料) 印大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:F129603456(領受人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 地址: 新北 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(領受人住址) 1 段 巷 弄 161 號 2 樓	
資 料	聯絡電話: 02-2960-3456 匯款戶名: 王大明(領受人戶名及銀行帳號) 銀行別(含分行): 0 0 銀行 000 分行 帳號: 0000-0000-0000	
中華	民國 年 月	日

備註: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,切勿修正塗改,俾利匯款作業。